

# 113 年度新竹縣殯葬設施查核表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殯葬設施名稱			設施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
設施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墓(墓基__位、環保葬區____平方公尺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骸存放設施(__位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化場(__爐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殯儀館(__棟；禮廳__間、靈堂__間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(禮廳__間、靈堂__間)				
經營者			負責人		
許可設立或備查時間	員工人數： 專任 人 契約 人		電話		
查核項目	查 核 內 容		符合/ 不符合/ 無此項	具 體 事 實	
殯葬設施開發許可、建築執照及啟用許可等相關文件。	1. 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經本府核准。				
	2. 殯葬設施或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。				
	3. 殯葬設施或建築物依核准用途使用，無擅自變更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啟用情形。				
殯葬設施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。	1. 殯葬設施結構體定期作自主安全檢查並作成紀錄。				
	2. 檢查有缺失需改善部分均已依嚴重情形排定改善期程，且改善期程適宜。				
	3. 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。				
殯葬設施處所之消防安全設施檢查。	1. 殯葬設施處所是否有定期作自主消防安全檢查並作成紀錄。				
	2. 避難指引標誌設置妥當。				
	3. 建築物逃生通道無堆置或設置阻礙逃生物品或設施。				
	4. 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檢查申報。				
殯葬設施聯外交通。	1. 聯外道路寬度至少 6 公尺以上(山地鄉之公墓，其面積未滿五公頃經本府斟酌實際狀況未設聯外道路者，應考量其對外通行便利性)。				
	2. 訂有特殊節日祭典之交通維持計畫。				
殯葬設施產生之廢氣、污水及噪音等環保處理設施。	1. 殯葬設施具有氣體過濾設備，廢氣排放符合環保規定。				
	2. 殯葬設施具有廢(污)水處理設備，且放流符合環保規定。				
	3. 殯葬設施具有噪音防治措施，並符合環保規定。				

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	1. 公墓應有設施：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服務中心、公共衛生設施、排水系統、給水及照明設施、墓道、停車場、聯外道路、公墓標誌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；專供樹葬之公墓得免設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公墓標誌；位於山地鄉之公墓，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。		
	2. 殯儀館應有設施：冷凍室、屍體處理設施、解剖室、消毒設施、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、停柩室、禮廳及靈堂、悲傷輔導室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、公共衛生設施、緊急供電設施二、停車場、聯外道路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		
	3.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設施：禮廳及靈堂、悲傷輔導室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、公共衛生設施、緊急供電設施、停車場、聯外道路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		
	4. 火化場應有設施：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、火化爐、祭拜臺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、公共衛生設施、停車場、聯外道路、緊急供電設施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		
	5. 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應有設施：納骨灰（骸）設施、祭祀設施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、公共衛生設施、停車場、聯外道路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		
統 計：符合_____項、不符合_____項、無此項_____項			
評語 (優點、特色)			
委員之建議 (缺點、有待改進部分)			
業者建議事項			

查核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